

#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第36号

## 教务处关于2023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加强对校级教学教改立项项目的管理,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,确保按时完成既定任务,决定对2023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校级教学改革立项的全部项目(见附件1)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项目开展的进度;
-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;
- 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;
- 后期建设计划安排及预期的标志性成果。

### 三、检查程序

2023年校级教改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以项目组自查,学院审核,教务处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1、项目组自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计划,在自查的基础上,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(见附件3),并交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。

2、学院审核。主持人及项目团队汇报展示,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审查后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报教务处备案;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,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,并将处理意见教授委员会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审查。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审查，如发现问题，项目将不予通过中期检查。

4、教务处对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，审核通过，公布检查结果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所有项目学院检查完成后将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提交教务处，无需提交纸质；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一份（附件3）及项目团队的汇报PPT提交学院留存备查。

2、中期检查报告书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不予提交，学院保存。

3、提交时间：2024年6月17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4、附件2电子版发邮件至：356378566@qq.com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包头师范学院2023年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

2、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
3、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

教务处

2024年6月11日